

## 永嘉县桥头中星钮扣厂改扩建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20日，永嘉县桥头中星钮扣厂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永嘉县桥头中星钮扣厂改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嘉县桥头中星钮扣厂是一家主要从事钮扣生产的企业，企业已于2012年5月委托编制《永嘉县桥头中星钮扣厂增加UV流水线1套及注塑机5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审批（温环建〔2012〕57号）。项目位于永嘉县桥头镇钮扣工业区，主要生产工艺为浇板、浇棒、水抛、UV流水线、注塑、镀膜等，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树脂钮扣150吨，塑料钮扣200吨，以及外加工树脂钮扣450吨。原项目已于2015年10月完成《永嘉县桥头中星钮扣厂增加UV流水线1套及注塑机5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已完成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324725886339W001W。企业已购买排污权指标，其中化学需氧量0.639吨，氨氮0.086吨，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仍在有效期内。

在员工人数、工作制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现企业新增棒料机、板料机、抛光桶等设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原项目编制时间较

早，未明确打标工艺，本次评价予以明确，预计年新增 2900 吨树脂钮扣（其中 150 吨树脂钮扣为新增生产能力，2750 吨树脂钮扣为外配加工）的产能，改扩建完成后形成年产 3500 吨树脂钮扣和 200 吨塑料钮扣的产能。项目新增投资 500 万元。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永嘉县桥头中星钮扣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永建（2025）53 号），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竣工同步投入试生产；由于棒料机、激光打标机未配置，板料机未配置完全，现已达到新增 2850 吨树脂钮扣（其中新增 100 吨树脂钮扣、新增外加工 2750 吨树脂钮扣）的生产规模，故本次做先行验收，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编号：91330324725886339W001W。项目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由内部调剂，厂区不设食宿，企业生产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5%。

###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永嘉县桥头中星钮扣厂改扩建项目已建部分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由于棒料机、激光打标机未配置，板料机未配置

完全，现已达到新增 2850 吨树脂钮扣（其中新增 100 吨树脂钮扣、新增外加工 2750 吨树脂钮扣）的生产规模，故本次做先行验收；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经对照环评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产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浇板、水抛光废水）和废气处理喷淋水。废气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打捞并补充新鲜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纳管进入桥头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生化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水抛工序，部分纳管进入永嘉县桥头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永嘉县桥头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COD、氨氮、TN、TP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 （二）废气

项目配料、浇板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15米高空排放；制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污泥、其他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污泥、其他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内，委托温州和道活性炭再生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厂家回收，现阶段暂未产生破损的废包装材料，待产生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润滑油循环使用，损耗后由定期厂家添加，故不产生废润滑油。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企业已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并落实了其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根据计算得到为 68.0%~93.0%；
- 2、项目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各指标去除率根据计算得到为 37.8%~98.1%。

#### (二)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永嘉县桥头中星钮扣厂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总有机碳、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悬浮物、苯乙烯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1 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三)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永嘉县桥头中星钮扣厂板料废气活性炭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臭气浓度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永嘉县桥头中星钮扣厂在现场监测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东侧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C-D-E号点位）；两天监测结果中，厂界臭气浓度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界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四）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永嘉县桥头中星钮扣厂厂界东侧（1号点）、南侧（2号点）和北侧（3号点）共设置3个噪声测点（厂界西侧与万丰服饰相连，无法布点监测）。昼间噪声监测中，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3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废已经妥善处置。

####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调试后区域环境空气未发生恶化现象，表明项目的建设对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表明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永嘉县桥头中星钮扣厂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

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 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 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 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加强对高噪声设备控制，增加降噪减振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 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环保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

(五) 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规范固废及危险固废处置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及危险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六) 待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委托相关资质单位重新组织验收。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顺乐 李树华 李树华

永嘉县桥头中星钮扣厂

2025年12月20日

李树华

